

证券代码：873476

证券简称：网智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网智股份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肖宇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363,0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杨蔚乔因工作事务时间冲突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聚云帆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云帆”)的参与对象刘莹莹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刘莹莹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聚云帆”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惠华女士。

上述转让系因持有人个人原因拟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而参与资格丧失,其持有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符合《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75,5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金岩、杨蔚乔、闫俊升、上海聚云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聚云帆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聚云欣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网智股份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63,0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管理效率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二章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第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里（八）、（九）相应条款，具体以《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投资事项：</p> <p>1、公司在一年内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p> <p>2、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关联交易；或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小于或等于 30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p> <p>3、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p>	<p>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投资事项：</p> <p>1、公司在一年内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30%以下（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p> <p>2、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关联交易；或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小于或等于 30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关联交易；</p> <p>3、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九) 决定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p>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变更不会对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63,0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